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新一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 沈保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1
18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4號、第22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
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
下：

主 文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扣案智慧型手機壹支（含門號○○○○○○○○○○
○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
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扣案智慧型手機壹
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戊○○、甲○○於本院之供述」，所犯法條部分，就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之部分，補充更正為「被告戊○○犯本案洗

01 錢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
03 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舊
05 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
06 高度有期徒刑降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7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8 是核被告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
0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戊○○
11 與丁○○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2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13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論處。」外，餘均引
14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二、科刑：

16 (一)被告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詐欺及洗錢犯
17 行，並自承有獲得15萬元之報酬，然被告戊○○並未自動繳
18 交其犯罪所得，是本案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9 條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20 刑，併此敘明。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戊○○以起訴書犯罪
22 事實欄□(-)所示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之犯罪
23 手段，及被告戊○○、甲○○共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24 所示手段，對丁○○為搶奪之犯行，所為均屬不該；兼衡被
25 告戊○○、甲○○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
26 被告戊○○前有詐欺遭起訴之前科紀錄、被告甲○○則無任
27 何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考，且無事證可認被告戊○○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
29 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被告戊○○造成告訴人乙○
30 ○受有90萬元之財產損害，所涉犯行之金額尚非輕微，且無
31 證據證明被告甲○○自本案搶奪犯行獲有任何利益，被告戊

01 ○○、甲○○2人均坦承犯行，被告戊○○有調解意願，然
02 因告訴人未出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事
03 件報到書及報到單在卷可考），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04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05 戊○○所涉加重詐欺之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暨綜合考量被告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各罪侵害
07 法益，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
08 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
09 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10 (三)被告甲○○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2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
13 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15 年，以啟自新，並兼衡其犯罪情節，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認
16 於其緩刑期間課予給付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7 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甲○○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8 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19 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
20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因本案獲有15萬元之報酬，為
23 其為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智慧型手機
26 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所有，業據
27 被告供承不諱，被告雖否認有用於本案，然觀諸卷附對話紀
28 錄，有疑似應徵車手之相關訊息，有卷附被告戊○○扣案手
29 機內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考，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扣案智慧型手錶1支、現
31 金3千2百元，及SIM卡1張，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予

01 宣告沒收。

02 (二)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
03 被告甲○○所有，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甲○○
04 坦承不諱，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依
05 卷內事證難認被告甲○○就本案犯行業已實際取得報酬，難
06 認其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僅記載程序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汪承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
28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0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70572號

15 112年度偵字第78118號

16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4號

1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1號

18 被 告 丁○○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戊○○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甲○○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7 弄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

04 (一)丁○○、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前加入詐欺集團，丁○○
05 ○擔任取款車手，戊○○擔任將假投資收據交付取款車手、
06 向取款車手收水之任務。丁○○、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去向，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
09 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6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
10 NE聯繫乙○○、將乙○○加入假投資群組中，詐欺集團成員
11 向乙○○佯稱可下載「元捷金控」APP申購股票投資云云，
12 使乙○○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8日10時30分許，在新
13 北市○○區○○路000號「燦坤3C 三峽中山店」前，將新臺
14 幣（下同）90萬元交付予自稱「元捷金控外務專員王俊凱」
15 之丁○○，丁○○則將元捷金控之收據（該收據係由詐欺集
16 團成員於112年9月27日晚間，置放在戊○○位在新北市○○
17 區○○街000○○號住處外，由戊○○收取後，於112年9月28
18 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至新北市
19 三峽區大智路一帶，放置在YOUBIKE腳踏車置物籃中，再由
20 丁○○拿取）交付乙○○。

21 (二)依據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戊○○除交付前開收據予丁○○
22 外，原應再向丁○○收取前開詐得之90萬元款項後，將該等
23 款項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竟聯繫其友人甲○○、少年
24 蘇○凡（00年0月生，姓名詳卷）、少年邱○文（00年0月
25 生，姓名詳卷），與甲○○、少年蘇○凡、邱○文共同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由甲○○騎乘車號
2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與
28 駕駛A車、搭載少年蘇○凡之戊○○會合、交談後，甲○
29 ○、少年蘇○凡、邱○文即至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69巷會
30 合，待丁○○取得前揭詐得之款項後，甲○○、少年蘇○
31 凡、邱○文尾隨丁○○、將丁○○攔下，由少年邱○文向丁

01 ○○稱「你拐我老爸的錢喔」等語，少年邱○文隨即將90萬
 02 元現金從丁○○包包內取走，甲○○、少年蘇○凡、邱○文
 03 以此方式搶得前開財物後，隨即跑離現場，事後與戊○○相
 04 約於新北市三鶯壘球場碰面並分贓。

05 二、案經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供述及自白	(1)被告丁○○坦認曾於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以「元捷金控專員」身分，持「王俊凱」假證件，向告訴人乙○○收取現金90萬元之事實。 (2)被告丁○○向告訴人乙○○收取前開款項後，3名男子前來將被告丁○○放在包包內之現金90萬元拿走之事實。
2	被告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供述及自白	(1)被告戊○○坦認曾將本案如犯罪事實欄一、(-)之收據置放在YOUBIKE腳踏車置物籃後，由被告丁○○拿取之事實。 (2)被告戊○○坦認曾找甲○○、少年蘇○凡、邱○文搶被告丁○○取得之款項後分贓之事實。
3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 供述及自白	被告甲○○坦認曾因接獲被告戊○○通知而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被告戊○○向被告甲○○稱要去「拼錢」，被告戊○○曾在車上指示車手面交地點，被告甲○○等人因而知悉在

		<p>哪裡找到車手，被告戊○○有告知拼錢的金額為90萬元，後由甲○○、少年蘇○凡、邱○文尾隨被告丁○○，由少年邱○文向被告丁○○稱「你騙我爸的錢」等語、拿走被告丁○○手上袋子，被告甲○○、少年蘇○凡、邱○文等人就跑了。事後分贓時，被告戊○○交付被告甲○○、少年蘇○凡共計15萬元，要求轉交予自願扛罪之少年邱○文。</p>
4	同案少年少年蘇○凡於警詢中之供述	<p>同案少年蘇○凡供稱係因被告戊○○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作，因而知悉詐欺面交時、地等資訊，被告戊○○於案發當日聯繫被告甲○○表示要向車手搶錢，被告甲○○因而與被告戊○○會合，後被告甲○○、少年蘇○凡、邱○文尾隨被告丁○○，由少年邱○文向車手稱「為什麼騙我爸爸錢」、從車手背包中取出用紅色袋子裝的錢，被告甲○○、少年蘇○凡、邱○文即跑離現場。後由被告戊○○、甲○○、少年蘇○凡、邱○文等人事後分贓，由少年邱○文分得15萬元，其餘75萬元由被告戊○○帶走。</p>
5	同案少年邱○文於警詢中之供述	<p>綽號「阿肥」之少年蘇○凡當日聯繫少年邱○文，詢問少年邱○文要不要搶他人，少年邱○文因而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與被告甲○○、少年蘇○凡等人會合，後由少年邱○文向被</p>

		告丁○○稱「幹嘛騙我爸錢」、拿取被告丁○○包包中裝有錢的紅色袋子後，被告甲○○、少年蘇○凡、邱○文即跑離現場。
6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乙○○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地，將90萬元交付被告丁○○，後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乙○○陳稱有自稱為告訴人乙○○兒子之人搶走專員「王俊凱」方才向告訴人乙○○收取之款項等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照片、被告丁○○手機中與其他詐欺成員聯絡之對話紀錄	(1)警方於112年9月28日，自被告丁○○處扣得包含元捷金控工作證等如附表所示之物。 (2)被告丁○○手機中與其他詐欺成員聯絡之對話紀錄中，有被告丁○○與被告戊○○、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相關犯罪內容間聯繫之狀況。 (3)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中，詐欺集團成員曾傳送「上門取現、對盤 第一線現場人員會以正式服裝(西裝)或您指定衣著與客戶搭車(白牌or出租車)見面(全程電話掛線監聽) 第二線人員會於遠處觀望並監視)並警示現場有無危險 第一線人員取款後搭車離開交錢給二線人員 再由二線人員將現金交由三線人員 最後三線人員會把錢歸集於收

01

		水手 再由收水手買U回款 U價以當日幣商報價為主」、「攻擊時間為兩小時，以取款時間算起兩小時內如遭警方逮捕不賠付」、「如有人員遭逮捕賠付10萬律師費並無後續相關責任」等文字。
8	監視器翻拍畫面	本件案發情形。

02

二、

03

(一)核被告戊○○、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戊○○、丁○○就本案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戊○○、丁○○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被告戊○○、甲○○、少年蘇○凡、邱○文就搶奪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戊○○、甲○○與同案少年共犯實施上開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0

11

12

13

14

(三)又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丙○○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楊易儒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01 (普通搶奪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0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5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表、

23

編號	品名	數量
1	空白現儲憑證收據	1本
2	空白現金收款收據	1本
3	萬通公司收據	1本
4	鼎慎公司收據	1本
5	計程車乘車證明	1張

(續上頁)

01

6	元捷金控工作證	1張
7	傳志投資工作證	1張
8	鼎慎證券工作證	1張
9	匯豐工作證	1張
10	現金收款收據 (玖拾萬元)	1張
11	遠傳SIM卡 (門號: 0000000000)	1張
12	臺灣大哥大SIM卡 (門號: 0000000000)	1張
13	智慧型手機 (門號: 0000000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綠色)	1支
14	智慧型手機 (門號0000000000,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白色)	1支